# 厂房租赁合同样本(17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月无边 更新时间：2024-10-03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厂房租赁合同样本篇一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委托代理...*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厂房租赁合同样本篇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承租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根据《\_\_\_\_\_》、《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关于本市加强租赁厂房和场所的生产、消防、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意见》（沪府办发[\_\_\_\_\_\_\_\_\_]34号文印发，以下简称\"《安全管理意见》\"），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厂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出租厂房情况

1.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本市\_\_\_\_\_\_\_\_\_区/县\_\_\_\_\_\_\_\_路\_\_\_\_\_\_\_\_\_弄\_\_\_\_\_\_\_\_\_号\_\_\_\_\_\_\_\_\_室（部位）\_\_\_\_\_\_\_\_\_（以下简称\"该厂房\"）。该厂房出租建筑面积/使用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其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

1.2甲方作为该厂房的房地产权利人/授权委托人/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该厂房的房地产权证/产权单位委托出租的证明/法律规定其他权利人证明，权证编号：\_\_\_\_\_\_\_\_\_；并已告知乙方该厂房已/未设定抵押。

1.3该厂房原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为\_\_\_\_\_\_\_\_\_；其现有装修、有关设施设备（包括特种设备，下同）状况、安全生产条件、防火等级，以及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改变技术工艺或生产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其它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厂房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厂房的验收依据。

第二条?租赁使用性质和生产用途

2.1甲方已查验乙方的营业执照、相应生产经营资质证书或者拟从事的生产经营范围。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厂房严格按照经核准的生产经营范围和该厂房原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用于从事\_\_\_\_\_\_\_\_\_的产品生产。

2.2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未按规定经安全生产监管、消防等有关部门批准，不擅自改变该厂房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从事上款约定之外的其它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条?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3.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该厂房和按本合同附件（二）中约定的有关设施设备（以下简称：有关设施设备）。租赁日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3.2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返还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_\_\_\_\_\_\_\_\_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应重新签订厂房租赁合同。

第四条?租金、支付方式和限期

4.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使用面积租金为（\_\_\_\_\_\_\_\_\_币）\_\_\_\_\_\_\_\_\_元。月租金总计为（\_\_\_\_\_\_\_\_\_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万\_\_\_\_\_\_\_\_\_仟\_\_\_\_\_\_\_\_\_佰\_\_\_\_\_\_\_\_\_拾\_\_\_\_\_\_\_\_\_元\_\_\_\_\_\_\_\_\_角整）。

4.2该厂房租金\_\_\_\_\_\_\_年\_\_\_月内不变。自第\_\_\_\_\_年\_\_\_\_月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4.3乙方应于每月\_\_\_\_\_\_\_\_\_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_\_\_\_\_\_\_\_\_%支付违约金。

4.4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_\_\_\_\_\_\_\_\_。

第五条?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5.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厂房时，乙方不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_\_\_\_\_\_\_\_\_个月的租金，即（\_\_\_\_\_\_\_\_\_币）\_\_\_\_\_\_\_\_\_元，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厂房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5.2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燃气、通讯、设备、物业管理、\_\_\_\_\_\_\_\_\_等费用由甲方/乙方承担。其他有关费用，均由甲方/乙方承担。

第六条?厂房的使用要求

6.1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安全管理意见》第二、三、五条的规定，同时订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三），明确租赁双方的生产、消防、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

6.2甲、乙双方约定，租赁期间，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有损坏或故障时，由甲方/乙方负责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由甲方维修的，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_\_\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维修后应及时将维修内容和费用凭证提交给甲方。由乙方维修的，乙方维修后，应及时将维修内容和费用凭证提交给甲方。

6.3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的，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4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应根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保证该厂房及设施设备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在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该厂房进行检查时，乙方应予以配合。凡发现乙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甲方有权书面告知乙方，责令乙方进行整改。

6.5乙方增设特种设备，或者另需装修、改变技术工艺或改造有关设施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其中按规定必须报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七条?厂房返还时的状态

7.1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_\_\_\_\_\_\_\_\_日内返还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_\_\_\_\_\_\_\_\_币）\_\_\_\_\_\_\_\_\_元/平方米向甲方支付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7.2乙方返还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甲方根据合同附件（二）的约定进行验收，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第八条?转租、转让和交换

8.1除甲方已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同意乙方转租外，乙方在租赁期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将该厂房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8.2乙方转租该厂房，应按规定与接受转租方签订书面的转租合同，并依据原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由甲、乙双方与接受转租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其中，甲方应承担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因转租而改变。

8.3在租赁期内，乙方将该厂房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厂房进行交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交换后，该厂房承租权的受让人或交换人应与甲方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8.4在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出售该厂房，应提前3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第九条?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9.1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一）该厂房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二）该厂房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三）该厂房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四）该厂房在租赁期内被鉴定为危险厂房，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毁损、灭失的。

（五）甲方已告知乙方该厂房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的。

（六）\_\_\_\_\_\_\_\_\_。

9.2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的\_\_\_\_\_\_\_\_\_倍支付违约金；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一）甲方未按时交付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经乙方催告后\_\_\_\_\_\_\_\_\_日内仍未交付的。

（二）甲方交付的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危及安全生产或存在消防等级缺陷的。

（三）甲方发现乙方未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认真履行其管理职责，存在安全生产隐患，且书面告知乙方责令其整改，乙方整改不力或逾期拒不整改的。

（四）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相关部门的批准，擅自改变该厂房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用于从事第二条第一款约定之外其它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五）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经安全生产监督、消防等有关部门的批准，即增设、改造特种设备，或者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

（六）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该厂房、转让或与他人交换该厂房承租权的。

（七）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_\_\_\_\_\_\_\_\_月的。

（八）\_\_\_\_\_\_\_\_\_。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交付时存在缺陷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同意减少租金并变更有关租金条款。

10.2因甲方未在该合同中告知乙方，该厂房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到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10.3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在租赁期间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厂房的，甲方应按提前收回天数的租金的\_\_\_\_\_\_\_\_\_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0.4租赁期间，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甲方/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损坏，甲方/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5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擅自改变厂房建筑结构，违反有关技术标准和消防安全规定，进行电力线路等装修工程，改变技术工艺或生产设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原状以及赔偿损失。

10.6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在租赁期间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按提前退租天数的租金的\_\_\_\_\_\_\_\_\_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可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不足部分则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十一条?解决争议的方式

11.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管辖。

11.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上海\_\_\_\_\_委员会\_\_\_\_\_；

（二）依法向\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条款

12.1租赁期间，甲方需将未抵押的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抵押的，应当书面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承诺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抵押后当事人协议以折价、变卖方式处分该厂房前\_\_\_\_\_\_\_\_\_日书面征询乙方购买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的意见。

12.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_\_\_\_\_\_\_\_\_生效。生效后的15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应负责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领取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同时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报该厂房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镇（乡）人民政府备案。

12.3本合同经登记备案后，凡变更、终止本合同的，由甲方、乙方负责在本合同变更、终止之日起的15日内，向原受理机构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手续。因甲方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或变更、终止登记备案的，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其中，因合同变更，《安全生产管理协议》需作调整的，则应在调整后，按上款规定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合同终止的，则应相应办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备案的注销手续。

12.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12.5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12.6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_\_\_\_\_\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持一份，\_\_\_\_\_\_\_\_\_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局受理处一份，以及\_\_\_\_\_\_\_\_\_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署：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署：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厂房租赁合同样本篇二**

出租方：

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厂房及附件的名称、数量、质量与用途

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含独立于厂房的办公室)座落 共 五 间，面积约 ㎡钢结构厂房，用途 加工业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 叁 年，出租方从 20xx 年 12 月 20 日起将出租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含独立于厂房的办公室)交付承租方使用，至 20xx 年 12 月 19 日止。租期内水、电费由承租方按时交纳不得拖欠。

第三条 租金交纳期限

出租厂房 80 元/ ㎡/年，租赁期第壹年内租金不得上涨。租金按半年度支付。每半年支付 叁万 元。合同生效时，先付半年房租叁万元整。

第四条 出租方和承租方的变更

1、 在租赁期间，承租方不准将厂房转借，不准利用承租房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

2、 出租方出卖厂房，须在叁个月前通知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有优先购买权。

3、 承租方将租用的厂房转让给第三方承租使用须事先通知出租方即可转租。承租方不租赁，应提前壹个月通知出租方。

4、 合同届满，租赁双方及时办理清结。承租方如需继续承租，应提前方协商承租事宜，原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租优先权。

第五条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1.修缮厂房是出租方的义务。出租方对厂房及其设备应每隔 三个月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承租方正常使用。

2.出租方维修厂房时，承租方应积极协助。出租方如确实无力修缮，可同承租方协商合修，届时承租方付出修缮费用即用以充抵租金。

第六条 合同终止

承租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厂房;

1.承租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2.租赁期满;

3.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时，如承租方到期暂时无法找到房屋，出租方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第七条 约责任

1.出租方未按时(或未按要求)修缮出租厂房的，由此造成承租方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受毁的，应负责赔偿承租方的损失。

2.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应赔偿出租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免费条件

1.租赁期间如因遇不可抗力因素和特殊情况解除，互相协商解决，互不赔偿。

2.租赁期间，如因市政府建设拆迁，该合同自行解除。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承租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1、租赁期内承租人在不改变厂房整体结构的前提下，可进行装修装饰;如期满不续租，其装修、装饰材料承租方自行处理。

2、出租方应按时交付出租厂房供承租方使用并保证水、电能够正常使用、不欠物业费。

3、出租方免费提供厂房东面空地供承租方使用。

4.合同终止时承租方交还厂房应保持原厂房状态。

5、出租方确保厂房与外界道路畅通，不影响货物运输。 第十一条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出租方(盖章)： 承租方(盖章)：

地址：亳州市城父路宏图夹心板厂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农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户名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厂房租赁合同样本篇三**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的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厂房\_\_\_\_\_\_\_\_\_平方米。

1.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_\_\_\_\_\_\_\_ , 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暂定\_\_\_\_\_年，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具体时间为乙方提前二个月通知退租时间为准。

2.2租赁期限届满前 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赁费用

3.1租金

租金为年租金。共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

3.2承租金额

第一个租赁期租金为\_\_\_\_\_\_\_\_\_元/年(含甲方改造费用)，第一个租赁期租金为\_\_\_\_\_\_\_\_\_元/年，第一个租赁期租金为\_\_\_\_\_\_\_\_\_元/年。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4.1乙方应于每年\_\_\_月\_\_\_日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年租金，采用先付后租的方式，第一次支付方式为:乙方交纳定金\_\_\_\_\_\_\_\_\_元，甲方整改并清理完毕，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支付剩余年租金。

第五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5.1 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5.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通知甲方，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5.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防火安全

6.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本企业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车间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第七条 其他事项

7.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八条 装修条款

8.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8.2 如乙方的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8.3由于乙方生产的需要所投入的设施、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第九条 提前终止合同

9.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超过\_\_\_\_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2乙方在租赁期间应遵法经营、依法纳税。如违法，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9.3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_\_\_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交清承租期的租金。

9.4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无故终止本合同，如甲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_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当年租金2倍的款项作为赔偿。

第十条 免责条款

10.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其他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因此而免责。

10.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生效时具备以下条件

11.1甲方为乙方提供具备乙方使用标准的厂房，即为厂房内部隔墙拆除以及地面硬化，垃圾清运完毕且双方签字确认。

11.2合同终止时乙方交给甲方签字确认的乙方使用标准的厂房，甲方对租赁时甲方改造做任何赔偿。

第十二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十三条(附加条款)

13.1 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乙方在乙方租用的办公房外墙设放厂名铜牌。但由此而引发的一切税项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3.2 甲方必须保证乙方的用电用水。乙方所用水电费按市场规定的供给价计费。

13.3乙方从业人员人身安全事宜由乙方全部负责办理。

第十四条

合同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仲裁委员会一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年租金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厂房租赁合同样本篇四**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 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 ，租赁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

结构。

二、 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装修日期 个月，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装修期间免收租费。

2、厂房租赁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租赁期 年。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 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元。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年租金为 元。

2、第一年年租金不变，第二年起递增率为3%—5%。

3、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租金应预付三个月，支付日期在支付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四、 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每日每平方米物业管理费为 元。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 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 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 租赁期间，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 门电话。如需 门以上的电话，费用由乙方自理。

6、 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7、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 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 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 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5、 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电费时，按甲方计划用电收取每千瓦用电贴费 元，同时收取甲方实际用电电费。所以，甲方向乙方同样收取计划用电贴费和实际用电电费。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 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 租赁期间，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 门电话。如需 门以上的电话，费用由乙方自理。

6、 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7、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 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 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 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5、 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电费时，按甲方计划用电收取每千瓦用电贴费 元，同时收取甲方实际用电电费。所以，甲方向乙方同样收取计划用电贴费和实际用电电费。

**厂房租赁合同样本篇五**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 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 ，租赁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 结构。

二、 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装修日期 个月，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装修期间免收租费。

2、厂房租赁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租赁期 年。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 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元。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年租金为 元。

2、第一年年租金不变，第二年起递增率为3%—5%。

3、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租金应预付三个月，支付日期在支付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四、 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每日每平方米物业管理费为 元。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 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 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 租赁期间，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 门电话。如需 门以上的电话，费用由乙方自理。

6、 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7、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 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 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 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5、 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电费时，按甲方计划用电收取每千瓦用电贴费 元，同时收取甲方实际用电电费。所以，甲方向乙方同样收取计划用电贴费和实际用电电费。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厂房租赁合同样本篇六**

出租方：\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授权代表：\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授权代表：\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_\_\_\_\_\_\_\_\_平方米。

1.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_\_\_\_\_\_\_\_ , 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为\_\_\_年，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2租赁期限届满前\_\_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 租赁物的免租期为\_\_\_个月，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3.2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 租赁费用

4.1 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_\_\_倍，即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

4.2 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元，第3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_\_%;第6年起的租金，将以届时同等位置房屋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每年的\_\_月\_\_\_日作为每年租金调整日。

4.3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元。

4.4 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_\_\_\_\_\_\_承担。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5.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_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_\_月\_\_\_日\_\_\_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_\_\_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5.2 乙方应于每月\_\_\_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_\_\_\_\_\_\_\_\_\_。

5.3 乙方应于每月\_\_日或该日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_\_\_\_\_。

5.4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开始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应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让

6.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防火安全

8.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_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8.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九条 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甲乙各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乙各方承担。

第十条 物业管理

10.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_\_\_\_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 装修条款

11.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第十二条 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3、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_\_日内交甲方存档。

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6、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提前终止合同

13.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_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_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_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14.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_\_\_\_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14.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六条 广告

16.1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16.2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有关税费

按国家及\_\_\_市有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第十八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10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九条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作为争议的仲裁机构。

19.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二十条 其它条款

2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印章)：\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印章)：\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厂房租赁合同样本篇七**

出租方（甲方）：

营业执照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承租方（乙方）：

营业执照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房地产管理的各项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1条 物业名称、地址及面积说明

甲方同意将位于 厂房物业   栋    至    层（以下简称：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作（厂房及工业办公）用途使用，建筑面积 平方米。

第2条 租期及计算方法

1、租赁物的租赁期限 ： 个月，由\_\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租赁物的租赁期计算方法：以甲方发出《租赁物接收通知书》，发出通知书后5个工作天内双方签订《厂房物业接收书》后当天开始计算。

3、租赁物正式交付使用后开始计算租金，首30日为装修免租期。

第三条 本合同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第四条 租金、场地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1、租赁物首年月租金 元/m2

合计租金：小写 元 ，大写： 。

租金按月结算，由乙方在每月的第 5 日前缴付当月租金给甲方。逾期视为拖欠，甲方可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1点规定执行。

2、场地服务费每平方米 元/月

合计：小写： 元 ，大写： 。

场地服务费按月结算，由乙方在每月的第 5 日前缴付当月的场地服务费给甲方。逾期视为拖欠，甲方可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2点规定执行。

3、从第\_\_\_年开始，每年租金、场地服务费递增\_\_\_%。

4、水费、电费及电梯维护费按月结算（收费标准见附件《厂房租赁费用计算表》），由乙方在每月 5日前到甲方缴付。逾期视为拖欠，甲方可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2点规定执行。

5、为保证双方在租赁期内的利益，在签订合同当天乙方向甲方交纳相当于合约期满前的3个月租金作为履约保证金、3个月场地服务费、第一个月预缴租金及其它费用，合计\_\_\_\_\_\_\_\_\_元，此履约保证金不可作偿租金和场地服务费。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乙方缴清一切租金和费用后十个工作天内，甲方将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如数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6、租金、场地服务及其它费用未包含乙方应缴交的各项税金。

第五条 水费、电费、电信费的缴交办法

1、水、电费：乙方依实际使用量，按本合同有关规定每月向甲方交纳水费和电费。

2、水、电费价格调整：如政府物价部门对水、电费价格作出调整，则甲方有权根据价格调整比例于执行当月对水、电费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3、电信费：乙方电信费，每月根据市电信局发出的电信费清单由乙方向电信局直接缴交。

第六条 付款

乙方应于公历每月 5日前将租金和场地服务费及其它费用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内，或每月 5 日前以支票或现金直接交至甲方财务部。

第七条 进出租赁物

甲方可在合同期满或续租期满前三个月内，预早一天（24小时）预先通知后，可带领新客户进入乙方承租的租赁物内，乙方应给予有关的方便及协助。

第八条 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建筑物）的保险，其它一切均由乙方负责购买保险（租赁物内一切生产资料、生产工具、财物、人员保险等）。为此甲乙双方各自负购买保险及受保险的权利和责任。如因甲乙其中一方未购买上述保险，未购买保险一方不得向另一方追偿。乙方应提供上述保险证明给甲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租赁物及其以外的损失，乙方负连带责任。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

在租赁期内，甲方承担下列责任：

1、依合同将租赁物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未能按约定期限交付租赁物的，每逾期一日，须按月租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负责对租赁物定期安全检查，承担租赁物主体结构自然损坏的维修费用；如因租赁物维修须乙方临时搬迁时，甲方应与乙方签定回迁协议；租赁期间，甲方负责维修租赁物的结构，包括外墙公共地方及公共设施等。

3、租赁期内，甲方如需提前解除合同，应事前征得乙方同意。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

租赁期内， 乙方负责承担下列责任：

1、按时交纳租金。逾期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拖欠租金数额的5‰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15日，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物，乙方所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不予退回。甲方保留向乙方追讨其他损失的权利。

2、依时交纳场地服务费、水电费、电梯维护费及其它费用。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拖欠场地服务费、水电费、电梯维护费及其它费用数额的5%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15日，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停止向该物业供应有关服务（包括水、电、电话线和单位内其他设施），有权解除合同并限期乙方十五天内搬出租赁物，乙方所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不予退回。甲方保留向乙方追讨其他损失的权利。

3、严格按租赁物的使用性质及建筑安全标准使用，如需改变用途，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租赁物的用途，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乙方所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不予退回，甲方保留向乙方追讨其他损失的权利。

4、乙方负责租赁物内的日常维修、保养、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防火、绿化管理、清洁等工作，同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及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防各项事故发生，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相关责任。

5、因使用需要对租赁物进行扩、加、改建（含改变间隔）、室内装修或增加设备，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订立补充协议，并按规定重新议定租金，甲方有权对工程进行监督。

6、乙方不得用任何方式转租、转手或与他人共同使用该租赁物的任何部分。

7、保持租赁物内部完好，包括但不限于地面铺设、内部粉饰或墙壁、地面、天花板的其他表面材料，以及各种不动产附属物，如门窗、电器线路、消防设备、供水及电器设施等的完好，如属于乙方或其客人造成对该项物业或公共地段的损害，甲方修复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爱护和正常使用租赁物及其设备，发现租赁物及其设备自然损坏，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检查和维修，做好客货梯的日常维护，不准超载或违章操作。因乙方的过错延误维修而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使用租赁物不当或者人为造成损坏的，应负责修复或赔偿。租赁期间，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由甲方提供的配套设施的正常保养维修。

9、乙方不得在租赁物范围内存放武器、硝石、火药、火油或其他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也不得允许其他人存放上述物品。

10、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合法经营，并执行甲方的管理规章制度，配合甲方的检查和执行整改建议。

11、乙方需要安装或者使用超过水、电表容量的任何水电设备，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由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增容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容许甲方给予合理之预先通知，在合理时间检查或修缮，以保持租赁物良好状况，如因非甲方人力所能控制的情况而使该厂区内任何设施的正常运行或水、电的正常供应中断时，甲方概不承担赔偿乙方损失的责任，同时，本合同的规定以及乙方缴付租金和其他费用的义务亦不因此受到影响。唯甲方须尽力减低上述检查或修理对乙方在该租赁物内正常使用及其商业操作所造成的滋扰。

13、注意防火安全，租赁期内，乙方须签订《安全防火责任书》，自行配置相应的灭火器材，严禁乱拉乱接电源线；不得在租赁物内非法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不得在厂区内燃放烟花炮竹，焚烧废纸，燃点蜡烛；不得在租赁物

内留宿、煮食等，如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情节严重将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4、在未征得甲方同意前，乙方不能在该租赁物内外任何部分包括外墙及公共地方悬挂广告招牌。

15、租赁期内，乙方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事前征得甲方同意。如乙方于租赁期内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已交付的租金、场地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甲方不予退回，并保留向乙方追讨由于其毁约而导致甲方一切之经济损失的权利，包括租约余期之租金、场地服务费及合理的诉讼费等费用。

16、租赁期内，乙方须遵守《文明公约》，自觉维护厂区内环境保护、卫生清洁、道路通畅的义务，不得乱张贴，不得占道经营，车辆不得乱停乱放，杂物不得放置\_\_上，垃圾须到甲方指定的地方堆放。违者，甲方有权做出处罚，并即时清理，所造成的损失和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17、租赁期届满前15天内，乙方须恢复甲方原交付乙方使用时的租赁物状况，乙方亦可委托甲方代为拆除恢复原状，双方对所需费用进行预算确认后，由乙方一次性付清该项费用，双方解除合约。甲方有权要求所有入墙入地的固定装修和水电设施均不能拆卸（乙方自装的室内空调可拆走）。原有设施设备应验收完好，乙方如有损坏需负维修及赔偿责任。如需继续承租，应提前3个月与甲方协商，双方另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或者违反房地产租赁管理法律、法规，另一方有权依法提前解除本合同，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租赁期届满，甲乙双方未续定合同且甲方要求收回租赁物，乙方逾期不退出所承租租赁物的，甲方除限期乙方迁出和补交占用租金外，并有权对乙方按原租金总额的5倍罚款。

3、租赁期内任何一方如无法定或约定的理由提出解除合同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并有权按租赁余期内租金总额的100%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

4、租赁期内，甲方如违反合同第九条中任何规定，视甲方违约。乙方如违反合同第十条中任何规定，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使用权，责成乙方搬出该物业，所交履约保证金不退回，厂房所有的入墙入地固定装修和基础设备设施（含水电器材）无偿归甲方所有。

5、违约金、赔偿金、罚款应在确定责任后十日内付清，每逾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5‰支付滞纳金。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

租赁期内，甲方只向乙方出租厂房物业，并不参予乙方的经营管理。因此甲、乙双方的债权和债务以及与之有关法律、诉讼责任与对方无关。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1、租赁期内，经房屋安全鉴定部门鉴定租赁物不符合安全使用标准时，租赁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互不承担责任。

2、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合同自然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租赁期内征地拆迁的，应按照《\_\_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双方共同遵守。

第十四条 续约

1、合同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约权。

2、乙方须在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约请求，甲方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续约条件。否则，本合同在期满时即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_\_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内容不得违反国家、省、市有关法律和法规。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为证。

出租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号码：

承租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号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订地点：

**厂房租赁合同样本篇八**

出租方：

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承租方：

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标准厂房租赁合同。

1. 租赁厂房

出租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承租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约为\_\_\_\_\_\_\_\_\_平方米。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_\_\_\_\_\_\_\_ , 包租给承租方使用。如承租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承租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承租方自行管理。

2.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_\_\_年，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租赁期限届满前\_\_个月提出，经出租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承租方有优先权。

3. 交付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出租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承租方使用，且承租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交付时双方对基础设施的状况以交接单的形式签字确认，并可附照片。对分期交付的，分期交接确认。

4、租赁费

4.1 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_\_\_倍，即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

4.2 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元。

4.3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元。

4.4 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出租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5、 租赁费支付

5.1 承租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出租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_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_\_月\_\_\_日\_\_\_日前向出租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租赁期限届满，在承租方已向出租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出租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_\_\_日内，出租方将向承租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5.2 承租方应于每月\_\_\_号或该日以前向出租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承租方汇至出租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出租方开户行：\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出租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_\_\_\_\_\_\_\_\_\_。

5.3 承租方应于每月\_\_日或该日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出租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出租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_\_\_\_\_。

5.4 本合同生效后，出租方开始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应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承租方承担。承租方应在出租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出租方支付有关费用。

6、租赁物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出租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出租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承租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7、维修保养

7.1 承租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承租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出租方。出租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 承租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 承租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承租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承租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8、防火安全

8.1 承租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_有关制度，积极配合出租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8.2 承租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8.4 承租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出租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承租方书面通知。承租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合同范本《标准厂房租赁合同》。

9、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承租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并负责购买租赁物内承租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承租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承租方承担。

10、物业管理

10.1 承租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出租方。如承租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出租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承租方负责。

10.2 承租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广东省法规以及出租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承租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承租方赔偿。

11、装修条款

11.1 在租赁期限内如承租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出租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出租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出租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承租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11.2 如承租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出租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11.3 装修、改建增加的附属物产权属出租方所有。承租方无权对该主张权利或要求出租方予以补贴。

12、转租

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后，承租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承租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承租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承租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承租方对出租方的承租期限;

(2) 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3) 承租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承租方提前终止本合同，承租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4)承租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承租方与出租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承租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出租方承担连带责任。在承租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承租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_\_日内交出租方存档。

(5)无论承租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承租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承租方负责处理。

(6) 承租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承租方负责。

13、合同解除

13.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承租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1个月，出租方在书面通知承租方交纳欠款之日起5日内，承租方未支付有关款项，出租方有权停止承租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租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承租方全部承担。

13.2 若遇承租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2个月，出租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出租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承租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出租方有权留置承租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5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承租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3.3 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承租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出租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1) 向出租方交回租赁物;

(2 )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3) 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出租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2倍的款项作为赔偿。出租方在承租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5日内将承租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承租方。

14、 免责条款

14. 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当地政府行为导致出租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14.2款执行。

14. 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30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15、 合同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承租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出租方。承租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出租方加倍支付租金，但出租方有权书面通知承租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16、 广告

若承租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出租方备案。

**厂房租赁合同样本篇九**

20\_\_年标准厂房租赁合同范本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厂房租赁合同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第一幢）的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为\_1500平方米。

1.2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为2年，即从20\_\_年7月1日起至20\_\_年6月30日止。

2.2租赁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厂房租赁费用及相关事项

3.1租金

租金每年为人民币壹拾万零叁仟贰佰元（大写）

3.2供电，供水，排污及其他为使乙方能够正常生产，甲方必须保证以下几点

1.有实际负荷20kw以上三相电供生产使用。

2.有正常有水供生产使用

3.排污管道能正常，通畅。

4.由于厂房土地等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如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甲方应双倍返还当年租金。

5.乙方租赁物正前方厂地（四周）有免费使用权。

3.3押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一次性交付押金5000元，甲方应在乙方签订合同后从租金内扣除再付剩余租金（第一年）每月支付。

第四条租赁费用的支付

每年支付为在6月25日支付第二年租金，即每次交付一年租金。

第五条租赁物的转让

5.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或进行其他改建，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5.2若乙方无力购买，或甲方行为导至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的，甲方应退还乙方相应时间的租金。

5.3甲方权利与义务第21条，甲方保证如实向乙方解释和说明房屋情况和周边情况，应包括房屋权属，房屋维修次数。物业管理，治安，环境等。及如实回答乙方的相关咨询，否则视为欺诈行为。

第六条场所的维修，建设。

6.1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有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相关设施的维护，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归还甲方。

6.2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3乙方因正常生产需要，在租赁物内进行的固定资产建设，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6.4租赁期间，如房屋发生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或人为损坏，或屋面漏水等，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三天内予以修缮，超过三天，乙方有权自行修缮，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租赁物的转租

租任期限内，乙方可将租赁物转租，但转租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1、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2、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第八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

第九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

第十条其它条款

11.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一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款项和押金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

地址：\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

地址：\_\_\_\_\_\_\_\_\_\_\_\_电话：\_\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厂房租赁合同样本篇十**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厂区内两栋厂房约4000平方米，一幢宿舍约1200平米租赁给乙方使用。

二、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五年，即自20xx年3月1日至20xx年3月1日止。前60天为装修期，装修期内甲方免收租金。正式起租时间为20xx 年5月1日。

三、厂房与宿舍每月租金共计为人民币元(￥元).

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元和第一个月的租金元。合约期满乙方付清租金及一切费用之后，甲方应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五、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交付租金。

六、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生产用途使用。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

七、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电费按供电公司标准收取。水费按自来水公司标准收取。

八、乙方应保持厂房和宿舍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

九、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并按要求缴纳工商、税务等国家规定的费用。

十、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或甲方、乙方有新的规划时，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甲方须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十二、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三、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厂房租赁合同样本篇十一**

甲方： 代表人： 乙方： 代表人：

依据《合同法》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双赢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如下租赁合同：

一、租赁内容：

甲方同意将以下资产租赁给乙方有偿使用。

1、(标准厂房)生产及办公房平方米(详见平面图现状);

2、占地面积(包括公用地分摊数)平方米;

3、供电设施，包括

4、其他无形资产：

二、租赁期限：

为期年，从年月年

三、租赁费用：

乙方应向甲方交纳租赁费用合计 元/年(不含有关税费)其中：

1、房屋租赁费/年;2、土地租赁费元/年;

3、设施租赁费 元/年;4、其他租赁费 元/年。 并在租期内第\_\_\_年起，租赁费每年按前年基数的\_\_\_\_%提增额交纳。

四、付款方法：

实行先付款后使用的原则，签约时乙方应首付甲方属当年租金，自下一年起每年\_\_\_月前必须先付当年全部租金。乙方如不按期支付，按违约处理。

五、权利义务和责任：

1、甲乙双方签约履行时乙方应向甲方交纳保证金\_\_\_\_\_\_\_\_元，待租赁结束后如无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全额归还。

2、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原有设施，乙方需要装修、修理、改造或新建，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经国家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后实施，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但租赁结束后，乙方投入的房屋设施、场地等不动产部分，无偿归甲方所有。

3、租赁期内，乙方必须对租赁物进行财产保险，如遇非常损失，乙方必须将房屋及其他租赁物修复至原状归还甲方。如不投保，所造成财产损失由乙方负担并负责赔偿。乙方还需经常做好租赁物维修保养并承担相关的维修费用。

4、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租赁物转租他人使用，不得作任何抵押，如发现乙方擅自转租他人或抵押，甲方可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5、租赁期内，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经营活动，发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如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乙方还要做好环保、卫生、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等工作，为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都有乙方承担。

6、乙方的用电、用水只能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水、电费由乙方直接向有关部门按规定缴纳。

7、租赁期内，如出现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和政府、村委规划建设拆迁需要搬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合同。

8、违约责任：租赁期内如哪一方违约，违约方必须支付另一方违约金\_\_\_\_\_\_\_\_\_\_元即按合同总额的\_\_\_\_\_%计算。

六、其他事项：

租赁期满后，甲方对出租标的物另行招租时，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七、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附补充协议)

八、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鉴证单位各一份。(必要时可向公证处公证，费用甲乙双方各半)。

签 协 地：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鉴证单位(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厂房租赁合同样本篇十二**

一、合同双方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地址：

租赁方：(以下简称乙方)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二、租赁基本情况

租赁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黎各庄村—北京天润星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1、租赁厂房面积：700m2

2、租赁办公室5间，总面积120m2

3、租赁空地面积：约750m2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6)年，即20\_\_年4月1日—20\_\_年4月1日，合同期满，甲方如有意出租，乙方有优先承租的权利，但需重新签订合同。

四、租金期限及付款方式

厂房、办公室、空地3项，年租金为6万元正。支付方式：年租金按每半年付款一次，须在未到期的前一星期之内付清款项。租金每两年递增3000元正。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土地一经确认后，不得随意变更，占用。

2、甲方力所能及的为乙方提供各种便利，并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手续。(各种费用由乙方负责)

3、甲方为乙方提供生产、生活电源，其动力电源为：乙方厂房电源，由乙方使用，未经同意，乙方不得占用甲方电源。电费征收：

〈1〉电费按乙方所装电表的度数，按供电局合计征收。

〈2〉征收办法：在租赁期内每月底的电费，乙方在下月初5日前一次性交齐。

〈3〉若欠交电费超过5天，甲方有权停止供电。

4、甲方为乙方提供现有水源，乙方每月支付甲方(150元)水费。(随乙方人员增加适量调整费用。)

5、合同期满，乙方交还甲方所有向甲方承租的固定产(如仓库、房屋等)甲方如有意继续出租，则优先考虑乙方。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合同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厂房租赁合同样本篇十三**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臵、面积、功能及用途

1.1甲方将位于 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

1.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生产厂房及办公使用 , 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1.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为 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2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续租，需提前三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赁费用

3.1租金

租金为年租金。每间厂房年租金为人民币 元，共计人民币 元。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4.1租赁费用 交付一次，乙方应于每年 以前向甲方支付年租金，采用先付后租的方式。

第五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5.1 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5.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5.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法经营、防火安全

6.1承租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承租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承租方赔偿。

6.2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本企业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臵灭火器，严禁将车间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第七条 装修条款

7.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7.2 如乙方的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第八条 免责条款

8.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因甲方特殊原因而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需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甲方可因此而免责。

8.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十一条(附加条款)

11.1乙方所用水电费按市场规定的供给价加损耗费计费。

11.2乙方从业人员人身安全事宜由乙方全部负责办理。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年租金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印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厂房租赁合同样本篇十四**

出租方(甲方)：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承租方(乙方)：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注:如果承租时该公司还未注册，仅是以投资人个人名义来签订合同，应多几个人投资人共同签署，并注明公司正式成立后以公司作为承租方或以公司作为共同承租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标准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署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租赁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以房产证面积为准。厂房类型为 钢混 结构。

2甲方书面同意。

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乙方在租赁期间所发生的所有事故及因此造成人身损害，均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因此给带来第三方针对甲方的纠纷并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厂房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甲方自 日起，必须依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政府部门限定的厂房用途实施相应的经营、管理、使用等行为，并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

2、厂房装修日期月

3、厂房租赁自月年24日止。租赁期共计伍年。

4、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内满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方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为人民币元。年租金为 元。租金的计算方式为： 。

2、第一年租金不变，第二年起租金递增率为上一年租金基础上递增 %或

第一年到第三年租金不变，第四年第五年按市场价另订。

3、本合同所规定的租金，为付。每一笔租金应于每年为“付款日”)之前交甲方。以上租金单价均为不含税价，开具发票税费由乙方负担，乙方应根据租金全额搅闹税费并获得税务发票。

4、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 个月租金，共计贰万元。合同终止时，视设施、厂房完好情况及乙方的履行情况，全部或部分归还保证金(不计息)。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卫生及各项政府税、费等均有乙方承担，乙方因及时支付，若因乙方怠于支付造成第三方追讨，乙方应承担因此带给甲方的一切损失。

五、装修条款

1、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他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有权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体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必须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

3、装修、改建增加的附属物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无权对该附属物产权主张权利或要求甲方予以补贴。

六、防火安全

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起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3、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项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七、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并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他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八、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主体结构及其关键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厂房及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装修部分由乙方负责维修和保养。

九、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收回厂房。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乙方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体检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长生的费用由承租方负责。

十、违约条款：

1、租在租赁期限内，若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1个月，乙方应按照每日拖欠租金或拖欠物业管理费总额的1%交付违约金。

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及违约金之日起5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停水、停电)，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2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三个月租金数额的违约金。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留置的财产拍卖后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双方通讯地址和传真号码如：

通讯地址： 传真： 通讯地址： 传真：

十一、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自动由变更企业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5、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电费时，若是按甲方计划用电收取每千瓦用电贴费同时收取甲方实际用电电费。甲方有权向乙方同样收取计划用电贴费和实际用电电费。

6、本合同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7、本合同或其附件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而作出。

8、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如同已被纳入本合同。

附件一：

附件二：

9、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乙方在同等价格条件下有优先续租权。如期满后甲方不再出租，甲方应提前3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诉讼中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已权益支出的包括担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或签字后生效，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未尽事宜增补

出租方： 承租方：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厂房租赁合同样本篇十五**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甲方将其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火车站西邻 ，租赁建筑面积为 800平方米左右。钢构车间520㎡左右，砖混瓦房11.5间。

二、 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厂房租赁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日 日止。租赁期 年。租赁期满，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 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月租金为人民币3000元，年租金为 36000元。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押金，押金为一个月租金。租金每半年一付，支付日期在头一个月前向甲方支付租金。如逾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租赁押金。在租赁期满无其他费用纠纷，甲方应及时退还押金。

四、租赁期间，乙方应守法经营，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工商、税收、债务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期间，如有违法经营或拖欠工人工资及责任事故等事务与甲方无关

五、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灭失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地面增设的一切附属设施归甲方，乙方享有使用权。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中止合同。

2、 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 租赁期间，乙方做好消防、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乙方无条件搬离，无拆迁补偿。

4、 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6、 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7、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 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月\_\_\_\_日

**厂房租赁合同样本篇十六**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租赁物位臵、面积、功能及用途

1.1甲方将位于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

1.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生产厂房及办公使用，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1.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为年，即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2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续租，需提前三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租赁费用

3.1租金：租金为年租金。每间厂房年租金为人民币元，共计人民币元。

第四条租赁费用的支付

4.1租赁费用：半年交付一次，乙方应于每年\_\_\_\_月\_\_\_\_日和1\_\_\_\_月\_\_\_\_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年租金，采用先付后租的方式。

第五条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5.1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5.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5.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合法经营、防火安全

6.1承租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承租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承租方赔偿。

6.2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本企业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3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臵灭火器，严禁将车间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第七条装修条款

7.1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7.2如乙方的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第八条免责条款

8.1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因甲方特殊原因而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需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甲方可因此而免责。

8.2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九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条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十一条(附加条款)

11.1乙方所用水电费按市场规定的供给价加损耗费计费。

11.2乙方从业人员人身安全事宜由乙方全部负责办理。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年租金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印章)：

乙方代表(签字)：(印章)：

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厂房租赁合同样本篇十七**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同意就乙方向甲方租用其厂房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房屋的座落、面积及装修、设施

1—1、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座落在工业地产厂房西-3出租给乙方使用。

1—2、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的该房屋建筑面积共\*平方米。

二、租赁用途

2—1、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厂房使用。 2—2、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前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使用用途。

三、租赁期限

3—1、该房屋租赁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3—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的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意向，重新签定租赁合同。

四、 租金及支付方式

4—1、该厂房月租金为人民币\*元。(大写：\*元整)。

4—2、该房屋租金支付方式：按年支付，先付后用;第一期租金签定合同当日支付，以后每期租金提前30日支付。

五、其他费用

5—1、乙方在租赁期限内，使用的水、电费、电话、网络使用费、物业管理费、租金税费,由乙方按有关规定自行承担。

5—2、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支付甲方房屋押金人民币20xx0元(大写贰万元整)，待租赁期满结清费用后，甲方应于结清当日将押金全额退还乙方。乙方如未按规定结清有关费用，甲方有权拒还押金。如乙方结清，甲方得全额退还押金。

六、房屋修缮责任

6—1、在租赁期限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乙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乙方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或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予以经济赔偿。

6—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房屋损坏或造成乙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七、乙方的责任

7—1、在租赁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该房屋，由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该房屋转租、转借他人使用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在限定时间内仍未纠正、并修复的;

(3)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违章活动的;

(4)拖欠租金累计半个月以上的。

7—2、在租赁期限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按月租金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八、甲方的责任

8—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该房屋供乙方使用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月租金的0.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七天，则视甲方不履行本合同。甲方除应按上述规定支付违约金外，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8—2、乙方无论任何原因退租，则甲方将根据乙方实际居住天数计算租金，并将剩余(如有)返还，违约金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8—3、甲方应保证出租之房屋其所有，并无产权及使用权的纠纷，如发生产权及使用权的纠纷，应由甲方承担乙方的全部损失。

九、 其他条款

9—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9—3、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该房屋所在地区的人民法院起诉。

9—4、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日期： 日期：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